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以专人送达、电话、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下午 15:1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会议由董事长王威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威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2 月 9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相关议案。2017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相关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5 号）、《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9 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本公司 2017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部分内容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一）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其中：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派息：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派息和送股或转增股本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底价， D 为每股派息， 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P_1 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58,000,000 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 1,291,912,500 股的 2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的基础上，由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发行方案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之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之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二次修订稿）》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0 日